

证券代码：833127

证券简称：晶品压塑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李仁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董莹莹女士因个人原因，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。为了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李仁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仁安，男，1988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宜宾职业技术学院，大专学历，会计专业中级职称。身份证号码：513022198810185738。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，就职于维多利（广州）建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，担任会计、会计主管；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，就职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成本会计；2021 年 8 月至今，在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主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任职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公司管理，满足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2日